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立盈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118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411876A00\_ATTCH1.pdf、0411876A00\_ATTCH2.docx、0411876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